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印发

让创新的人获得便捷和平等的公共服务

■ 本报记者 马晓娟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在北京举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解读了最新印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简称《实施方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司长王培章表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既是国家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印发《实施方案》旨在实现政策普惠公平、服务普惠可及、数据普惠开放,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覆盖更广、效能更高、服务更好、体验更优,“让想创新的人有公开便捷的路径找到公共服务,让能创新的人有公平均等的机会享受到公共服务的政策红利”。

《实施方案》围绕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宏观政策,《知识产权公共服

务“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和五年任务,细化为具体实施举措,明确了五方面重点工作内容。

一是推进服务主体更加多元。以更大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地市级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覆盖面,壮大服务队伍,拓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重要网点的服务领域,有序推进公共服务机构提质增效。

二是推进服务供给更加均等。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快形成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边界清晰、协同发展的叠加效应。

三是推进服务领域更加多样。全面梳理不同公共服务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服务能力,以及不同创新主体的创新能力和创新阶段,探索建立供需匹配、分层服务的公共服务机制,力争用有限的服务资

源创造最大的服务效益。推动公共服务更好融入科技创新体制,重点面向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新领域新业态、乡村振兴等领域,强化公共服务保障。

四是推进数字化支撑更加扎实。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加大数据资源供给力度,丰富信息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支持市场化数据服务机构发展壮大。

五是推进服务人才更加专业。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为推进公共服务普惠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王培章表示,中小微企业量大面广,是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更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重要服务对象。《方案》提出多方面的务实举措,将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大力推行

“一站式”服务,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惠及面。《方案》提出,要积极推动更多知识产权领域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入驻地方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知识产权业务的受理、缴费、查询、检索、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同时,在中小微企业分布比较集中的产业园区、试验示范区、服务业集聚区等区域,设立公共服务机构或工作站,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业务指导、能力培训等多样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优化知识产权布局、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持续丰富创新“好帮手”,扩大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依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推广宣传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等公共服务信息产品,不断开发更多免费使用、数据权威的公共服务产品,构建更多的知识

产权公共服务场景,有效降低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门槛。

不断优化线上服务,推动更多业务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知识产权数字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更多知识产权业务实现线上“集成办理”,加快推进专利、商标等业务办理系统移动端建设,推动高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持续提升“一网通办”的广度和深度,“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降低创新主体的办事成本。

同时,面向中小微企业等创新主体以及社会公众,一方面依托“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家服务队,加大业务培训和服务力度;另一方面,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专利文献馆公益讲座等,免费提供业务知识培训课程,全面提升中小微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

杭州做好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本报讯 杭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案件29起,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处版权侵权类案件15起,公安机关侦破涉亚运知识产权刑事案件7起……近日,杭州召开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新闻通报会,通报工作进展,发布典型案例。

“浙江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亚运会筹备工作的重要议程,用知识产权的高水平保护履行国际承诺,体现大国担当、展示浙江风采。”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林霄表示。

坚持全面保护,夯实保护工作基础。杭州制定了《杭州市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对已申请注册的亚运会中英文名称、会徽、吉祥物等特殊标志,以及专利、著作权、域名等进行保护。同时,《浙江省第十九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要求,加强对亚奥理事会相关的知识产权、涉杭州亚运会商业秘密的商业信息等进行全方位、一体化保护。

着眼内外联动,建立协同保护格局。杭州市、县(区)两级均成立了亚运知识产权保护领导小组,并参与组建省亚运知识产权保护专班,通过建立组织、召开例会、信息宣传等工作机制,实现亚运知识产权保护上下协同、区域联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机制,就加强亚运知识产权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行刑衔接、快速联动等达成共识。”林霄介绍,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金华等6个主办城市共同签署了《亚运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协议书》,全面加强执法合作;共同发布了《长三角一体化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联合声明》,将亚运会特殊标志纳入第一批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和第一批全国12省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实现亚运知识产权保护省域共治。(冯飞)

贸易预警

印尼对华合成纤维长丝纱线启动反倾销调查

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印尼生产商代表印尼人造纤维生产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纤维长丝纱线启动反倾销调查。

墨西哥对华涂镀钢板作出反倾销终裁

墨西哥经济部日前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涂镀钢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维持2017年6月5日作出的反倾销原终审裁措施不变,其中,中国大陆出口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22.22%,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22.26%,中国大陆其他出口商为76.33%;中国台湾地区出口商为22.26%、中国台湾地区其他出口商为52.57%。措施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美对蜂蜜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蜂蜜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印尼对进口蒸发器实施保障措施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日前发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于9月6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依据印度尼西亚财政部2023年第75号令,印度尼西亚继续对进口蒸发器征收为期3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为12.5%,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为11%,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为9.5%。涉案产品包括滚筒技术蒸发器和翅片式蒸发器,用于冰箱、冷冻机等制冷设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涉案产品不适用上述保障措施。(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深圳举办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座谈会

本报讯 “新形势下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实务热点”座谈会日前在深圳举办。本次座谈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广东省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以及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市律师协会建工委、惠州市律师协会房建委共同举办。

贸仲华南分会秘书长李云介绍了贸仲受理建设工程争议案件的相关情况,并指出仲裁在建设工程争议解决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建设工程争议已成为贸仲受理案件的重要类型之一,贸仲在处理建设工程纠纷方面有丰富的实务经

验。贸仲华南分会扎根深圳40余年,始终致力于为广大建筑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并将继续深度参与大湾区法治建设,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各位专家还分别就“工期争议解决”“大湾区商事仲裁中鉴定人制度和专家证人制度的融合发展”以及“固定总价争议合同解除的争议解决”等行业热点问题展开了主题分享,与会人员就建工类仲裁案件实务热点问题进行了讨论。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日前审理了一起代理商利用“Swisse”商标在全国各地开展招商加盟的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涉事商家被法院惩罚性判赔1000万元。(诸未静)

人工智能大模型为法律服务创造新空间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的变革发展,现代科技让法律服务产生效率变革、激发知识变革,找到跨国合作的新空间,为促进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在近日举办的法律服务国际论坛上,百度集团资深副总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梁志祥表示,人工智能大模型为法律服务行业带来的变化正体现在这三个方面。

作为科技产业的一员,梁志祥见证和参与了人工智能、大模型为

法律服务行业带来的巨大变革和发展机遇。他表示,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与大模型的爆发式发展是科技产业的重大变革。大模型可以造福众多百姓,也可以为法律专业人士带来工作上的变革。

在大模型带来的“效率变革”上,梁志祥表示,法律从业者正通过智能化和AI化,从过去繁琐的文案工作中解脱出来,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与客户开展深入的互动,为每位客户提供更为个性化的支持。大模型自身就可以理解相关事实,并自动识别其中的法律问

题,从而提供最佳的答案。这不仅为法律服务效率的变革,更是法律专业人士与客户之间服务连接的升华。

大模型同时也激发了“知识变革”。谁先掌握了人工智能与大模型,谁就可以掌握未来法律服务行业的先机。法律人不能只懂法律,还必须懂相关业务,但跨领域的学习往往是最难的。大模型可以让法律服务从业者具备跨领域学习能力。

以能源公司建设风能发电厂为例,梁志祥认为,法律人可以利

用百度文心大模型进行能源、电力等专业知识和土地使用权、环境法、建设工程施工规定等领域法律知识的快速、准确研究。大模型能够在短时间内搜索、分析大量文档,整合交叉领域的知识,形成全面、专业的法律建议。

对于“跨国合作的新空间”,梁志祥表示,在全球化进程中,尽管经济、科技等越来越融合,但法律在各国仍存在明显差异。人工智能带来的自动化翻译、法律知识图谱构建等技术,使得法律专家能够快速、准确地理解不同国家

的法律规定,并为不同国家的客户提供准确、全面的法律咨询。新技术让法律服务的空间更加广阔,不再受限于地域、文化以及法律体系的差异。

随着国家法治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新一轮技术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法律服务行业正迎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与创新空间。梁志祥呼吁,要积极拥抱新技术,并加强跨国合作,牢牢抓住人工智能和大模型为法律服务行业带来的机遇,共同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向更高、更远的方向前进。

韩国虚拟商品商标的申请与保护

■ 张淑芳

随着元宇宙概念的兴起,各大企业争相在元宇宙赛道布局,元宇宙已经成为吸引全球品牌和消费者注意力的热门领域。当前,很多国家在元宇宙技术研发、产业发展、政策监管等方面进行了积极布局。

韩国政府对元宇宙产业出台了一系列积极的政策。早在2019年就提出了“数字新政”,其中就包括“元宇宙平台”这一重要项目。韩国政府还成立了元宇宙推进委员会,由政府、企业、学术和社会各界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元宇宙的发展方向和政策。2021年5月,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发起成立包括现代、SK集团等200多家韩国本土企业和机构的元宇宙联盟。2022年,韩国政府发布信息,将为元宇宙投资5560亿韩元。韩国认为元宇宙会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并成为在虚拟世界非常积极地使用商标的国家之一。

2022年夏天,韩国修订了商标法,将“数字商品”的网上“传输”作为一种商品“分销”行为,纳入到商标使用行为范围中。此外,认为“数字商品”不同于或不类似于现实世界中的物理商品的观点获得越来越多的认可,同时认为现行尼斯分类表中没有为虚拟商品及服务设定单独的分类,因而将“数字

商品”囊括到商品中会有些牵强。

韩国特许厅发布了特别指南《虚拟商品审查指南》(《指南》),针对虚拟商品制定了新的类似群号,并对虚拟商品名称的审查以及商品类似性的判定提供了指引。该《指南》已于2022年7月14日起施行。《指南》对商品名称的描述及其分类进行明确与认定,同时对虚拟商品是否与其他虚拟商品或现实世界的商品构成类似的判断提供了指引,也成为目前在韩国申报虚拟商品的商标注册的主要指引。

根据《指南》,“虚拟商品”这样模糊而笼统的商品描述不能被接受。韩国特许厅认为在进行商品申报时,可以接受的商品名称描述形式为“虚拟商品+现有商品名称”或“具体的现实商品的虚拟商品名称”。例如,“虚拟服装”“虚拟包”可被接受,而“虚拟商品”一词可以结合预先批准的现实世界商品的描述一起使用,如“已录制虚拟商品的虚拟世界电脑程序”或“已录制虚拟商品的虚拟世界游戏电脑程序”。

《指南》对于符合规范的商品名称描述的认定意味着在申报商品时,申请人不再需要使用以前可以接受的例如“包含虚拟服装(虚拟商品)的计算机程序”或“可下载

的图像文件(虚拟服装)”等冗长的商品描述。

关于虚拟商品的分类,《指南》将其分为三种情况:首先,《指南》认为尽管虚拟商品与第9类的常规商品诸如“可下载的图像文件”在属性等方面并不相同,但考虑到世界各国大多将虚拟商品在9类申报,韩国特许厅也决定将其归入第9类,同时新增具体虚拟商品所对应的类似群号。

其次,如果商品名称描述为“虚拟商品”与现有商品名称结合,则按照现实世界的原有商品名称进行分类。例如“已录制虚拟商品”“虚拟世界电脑程序”,仍然属于“应用软件”。但《指南》同时指出,如果结合的“现有商品名称”为“软件”,则按照用途区分,并按照现有商品分类判断是否类似。例如,“已录制虚拟商品的虚拟世界游戏电脑程序”属于“游戏软件”,而“已录制虚拟商品的虚拟世界电脑程序”属于“应用软件”,用途不同而不类似。

此外,《指南》还明确利用虚拟环境提供服务的,按照服务的目的进行分类。这是因为利用元宇宙等虚拟环境提供服务只是以虚拟环境为手段提供服务,因此,在分类时需根据其提供服务的目的进行分类。

关于虚拟商品类似的判断,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为虚拟商品之间的类似性的判断,其二为虚拟商品与现实商品间的类似性。

《指南》认为,尽管虚拟商品在实际使用中具有部分相似的属性,但消费者对虚拟商品的认知主要来源于现实商品,因此,虚拟商品之间类似性的判断应参照相应的现实商品的类似性进行,在现实中不构成类似的虚拟商品推定为不类似,例如“类似群号”不同的“虚拟鞋”与“虚拟服装”不构成类似,“类似群号”相同的“虚拟裤子”与“虚拟服装”构成类似;《指南》同时指出,由于每个商品的属性存在差别,是否类似也要根据商品的特性

判断,即属于同一“类似群号”的虚拟商品也可能被判断为非类似。例如,“类似群号”相同的“虚拟安全帽”与“虚拟服装”由于商品特性不同,被判定为不类似。

另一方面,对于虚拟商品与现实商品的类似性,《指南》认为,虚拟商品虽然包含现实商品的名称与主要外观等元素,但实际使用情况存在区别,商品的目的、用途、客户或分销渠道不同,不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与相应的实际商品产生混淆,因此虚拟商品与现实商品推定为不类似,除非有相关的判决、案例出现推翻这种判断。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